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許雅如

代 理 人 蔡逸軒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鄭安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代 理 人 王行正

林藝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5 代 理 人 葉佐炫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7 相 對 人
28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7 代 理 人 鄭穎聰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代 理 人 陳正欽

26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許雅如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16時起開始
29 清算程序。

3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許雅如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
31 如附件所示之生活限制。

01 三、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
02 之。

03 理 由

04 一、按更生方案未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可
05 決時，除有該條例第12條、第64條規定之情形外，法院應以
06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07 第6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
08 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時，法院應
09 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應同
10 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第65條
11 第1項亦有明文。再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12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
13 項所明定。

14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
15 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2
16 號裁定自民國113年8月15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
17 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
18 第286號更生事件受理，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9月4日編造
19 並公告債權表，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
20 額為13,459,696元，已逾1,200萬元，且該債權表經公告並
21 通知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後，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均未對上
22 開債權表提出異議而告確定；另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亦
23 未依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獲得債權人會議之可決等
24 情，有各債權人之陳報狀、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權表等件
25 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核閱無訛。是本件債
26 務人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已逾1,200
27 萬元，揆諸前揭規定，自不符合得由法院逕以裁定認可更生
28 方案之要件；此外，本件前經本院通知兩造就上情表示意
29 見，除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清
30 算外，債務人及其餘債權人或未表示意見，或同意轉為清算
31 程序或無意見，有各債權人之陳述意見狀及陳報狀附卷可

憑，惟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開主張，顯與法律規定不符，尚非可採。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次按債務人聲請清算後，其生活不得逾越一般人通常之程度，法院並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9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債務人業經本院依首揭規定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爰另依上開規定，斟酌債務人之職業、身分、地位、收入狀況及其所負債務數額等一切情狀，依職權裁定限制債務人之生活程度如主文第2項。

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江文玉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生活限制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於開始清算及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部分，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8月12日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雅慧

附件：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清算之債務人，在本件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債務人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因工作所需且未因此減少債權人受償金額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續上頁)

01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